**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94325万元。其中：

1、返还性收入4494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4321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431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991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3249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60767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均衡性转移支付19692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3177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6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731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4346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6847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12780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912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2489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657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29064万元，。主要项目为：一般公共服务83万元，公共安全22万元，教育4057万元，科学技术873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15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3355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918万元，节能环保3310万元，城乡社区34万元，农林水10708万元，交通运输1681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215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507万元，国土海洋气象等120万元，住房保障18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1003万元，其他收入2万元。